

證券部位日益擴大致風險資本總額上升，12月底壽險公司(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平均資本適足率(RBC)⁹¹由去年底之273.84%下降為238.38%，但仍高於法定標準200%；其中，比率高於300%者有12家，與去年底相當，低於法定標準者則增為5家(圖4-46)，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4.5%，財務結構亟待改善。

5.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⁹²

100年9家受評壽險公司⁹³尚無信用評等被中華信評公司調整情形，惟國泰人壽公司因獲利與資本持續偏弱，其評等被穆迪信評公司由A3調降為Baa1；各壽險公司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均為穩定，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可望維持穩定。資產及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除南山人壽⁹⁴外，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等級以上。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0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回升，整體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平均資本適足率持續小幅下滑，惟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惟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倍數尚符合法定上限規定；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回升，且未逾法定上限。

1. 資產規模持續回升

100年票券公司因債票券投資部位增加，資產規模亦同步成長，12月底資產總額為7,906億元，較去年底增加4.85%，相當於全年GDP之5.75%(圖4-47)。8家票券公司⁹⁵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合計占74.58%；

⁹¹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200%。平均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係所有壽險公司自有資本合計數除以風險資本合計數。

⁹² 100年底受評壽險公司均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其中部分公司另取得穆迪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故本段分析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資訊為主，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資訊為輔。

⁹³ 100年間，中國人壽與台銀人壽分別首次取得twAA-及twAAA評等，以及南山人壽撤銷信用評等，使壽險公司受評家數由去年底之8家增加為9家。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年1至2月間撤銷中國信託人壽(原大都會國際人壽)及中國人壽之信用評等，使受評壽險公司家數降至7家。

⁹⁴ 南山人壽原接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惟100年9月2日該評等已被撤銷，迄101年4月底仍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⁹⁵ 100年1月22日台新票券併入台新銀行，票券公司家數由9家續減為8家。

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7%。

2. 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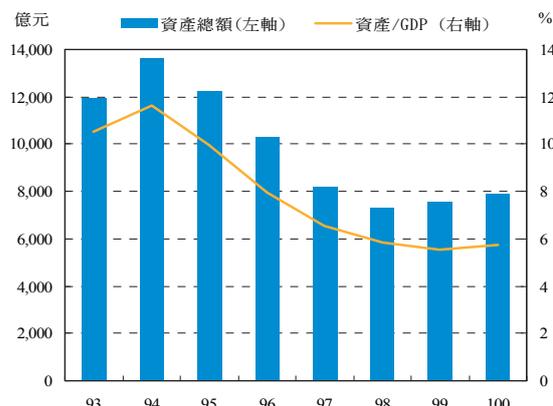
100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為115.31億元，較上年之101.38億元成長13.74%(圖4-48)，主要係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出售不動產帶來約47億元之財產交易利益；同期間平均ROE及ROA分別回升至10.56%及1.49%，高於99年之8.95%及1.37%(圖4-49)。若扣除上述財產交易之業外收益，票券公司100年稅前淨利反較上年衰退32.87%，主要係短期利率走升壓縮利差空間，致淨利息收入大幅萎縮。

本行自100年第3季起三度宣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可望暫時舒緩99年第2季後五度升息對票券業資金成本及債券投資評價損失造成之壓力。近來景氣回溫帶動企業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人持續成長，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亦穩定回升，對其未來獲利能力，應有助益。

3. 資產品質維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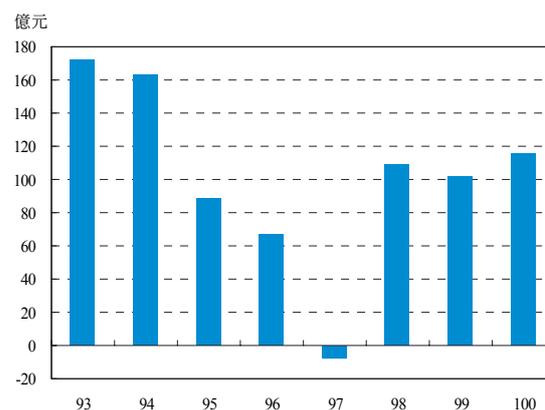
100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同步下降至0.02%，創近年來新低點，授信品質

圖 4-47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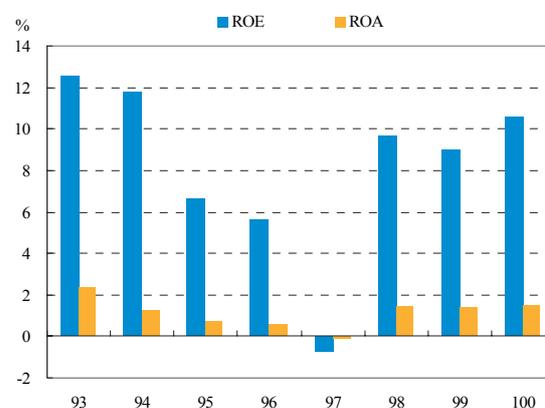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4-48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9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佳(圖4-50)；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之比率相同為8,593.33%，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惟各公司比率均在1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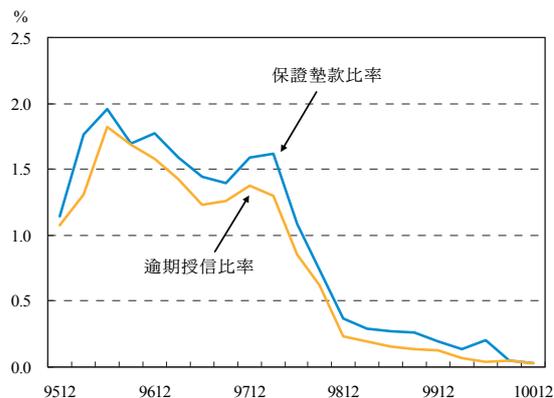
金管會98年底修正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增訂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等相關規定後，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水準呈下滑趨勢，100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4.90%，較上年底降低1.30個百分點，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5.60%降至14.48%，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3%以上。另100年底負債占淨值之平均倍數小幅上升至6.31倍，高於上年底5.84倍(圖4-51)，財務槓桿程度略為提高。

5. 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100年底票券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01%為主，其中期限較長之債券比重達44.44%；負債面則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84.81%為多數，淨值僅占13.67%(圖4-52)，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較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為降低票券公司經營及流動性風險，金管會已於99年4月修法依資本等級限縮其主要負債總額上限⁹⁶。100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

圖 4-50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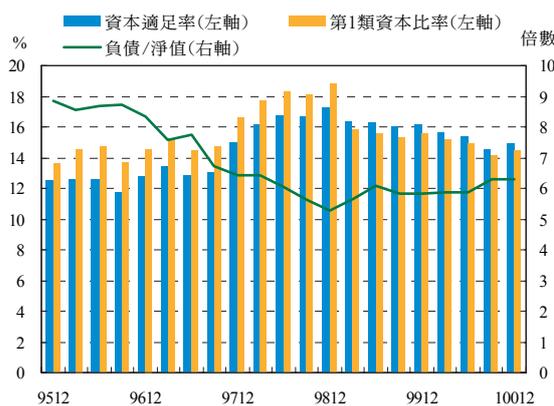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5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註：資本適足率及第1類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自95年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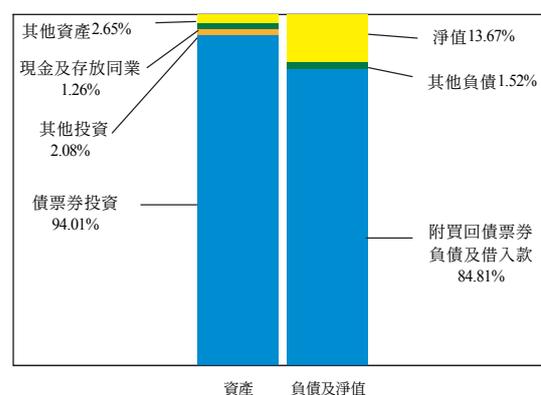
⁹⁶ 依據金管會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0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7.15倍，較上年底之6.35倍提高，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

6. 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100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因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而逐步回升，12月底為3,66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45億元或7.16%(圖4-53)。金管會自99年2月起改依資本適足率分級限制票券公司承作保證及背書之倍數，100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3.90倍，略高於上年底之3.45倍，且各票券公司比率多有所提升，惟尚符合法定上限5倍之規範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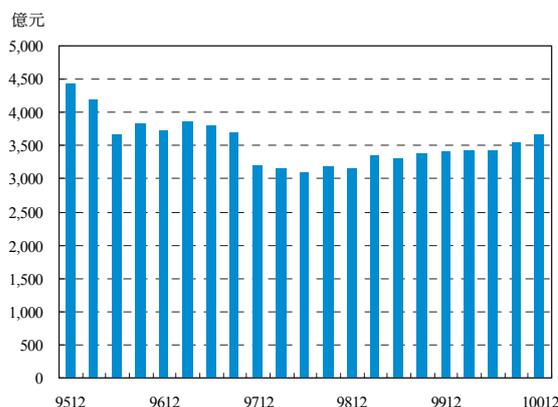
圖 4-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經研處。

圖 4-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⁹⁷ 依據金管會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0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5倍之上限。

專欄6：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一、制定背景

臺灣壽險業資金來源主要為新臺幣長期負債，為配合負債特性，資產配置亦多以長期投資為主，惟因國內長期投資工具較少，因此壽險公司逐年增加國外長期投資部位，目前法定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45%，比重不低。然而，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外幣投資部位產生之兌換損益多數皆須列入損益表，因此壽險業新臺幣負債與外幣資產之配置結構，增加不少避險成本，亦導致財報損益易受匯率影響而大幅波動。

為因應前述問題，近年來壽險業數度向金管會提出建議，允許建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期藉由提存部分之兌換收益來累積準備金，而於發生兌換損失時運用過去累積之準備金進行沖減，以減緩財務報表受短期匯率波動之衝擊，平穩匯兌損益。金管會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101年2月通過建立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自同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內容與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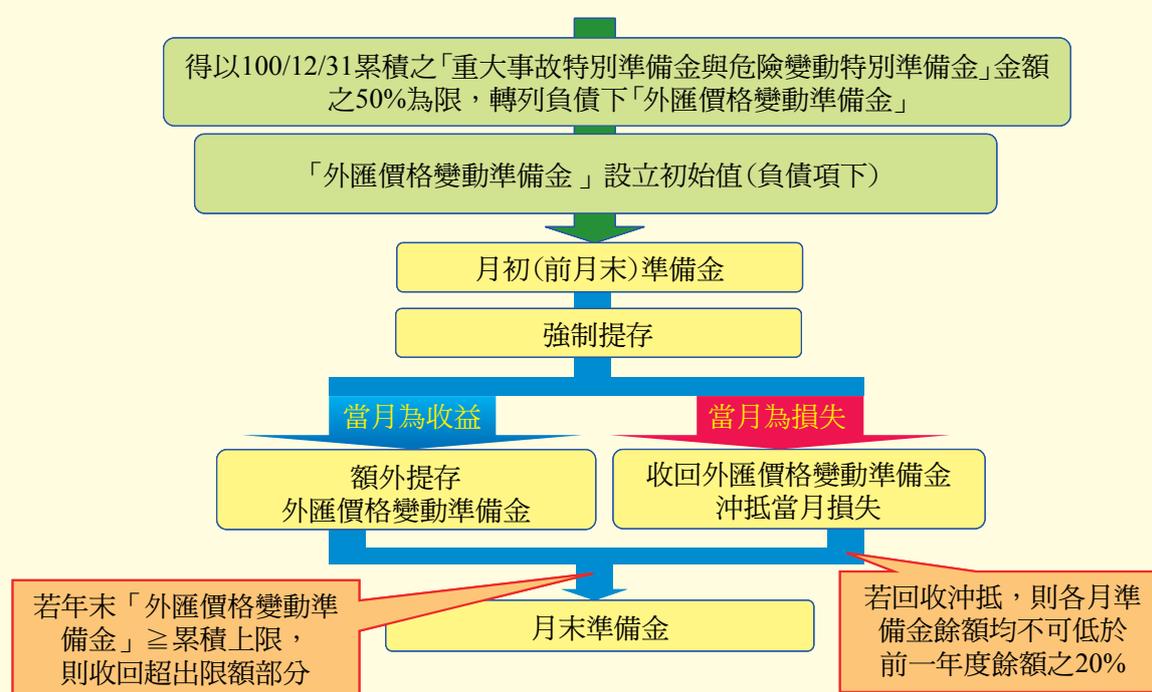
金管會101年2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允許壽險業於負債項下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得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危險變動準備金及重大事故準備金合計數的半數為限，提存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自實施日起3年內，就準備金初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同時，金管會亦就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重點包括：

- (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9.5%。
- (二) 訂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與沖減方式，運作流程如圖A6-1。
 1. 提存額度：當月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0.042%計算應提存金額，且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準備金；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1年底累積餘額之20%。101年之累積餘額係指準備金初始金額。
- (三) 壽險公司須揭露該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以及計算未適用該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以強化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四) 壽險公司須建構完整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

- (五) 每年應由會計師查核該準備金機制之實施情形，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每年對該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六) 壽險公司節省之避險成本，不得納入董監事酬勞之計算。
- (七) 壽險公司每年應將節省之避險成本，部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且3年內至少1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八) 壽險公司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圖A6-1：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三、新機制實施後，壽險公司仍應加強外匯風險控管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實施後，應可減緩壽險公司財務報表受短期匯率波動之衝擊，並讓壽險公司得以更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對改善其財報損益應有助益。惟據統計，全體壽險公司初始準備金僅約280億元，相較於現行4.3兆元國外投資部位，準備金並不多，因此初期抵減匯兌損失之效用可能有限。

新機制實施後，壽險公司可以較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惟仍應注意整體外匯風險控管之妥適性。此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雖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定，惟「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要求壽險公司需於財

務報表揭露本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暴險情形、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應可降低財務報表資訊不透明之影響。